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38 元/股调整至 3.18 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新增的 39.6 万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76,556,268 股变更为 76,952,2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00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60.60 万股调整至 89.6880 万股；行权价格由 5.43 元/股调整至 3.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新增的 43.956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13,889,356 股变更为 114,328,9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70 元/股（含税）。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3.38-0.1970\approx 3.18$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3）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